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士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與被告進行協商，經本院同意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並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士勳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陸包（含盛裝毒品之包裝袋陸個，驗餘淨重共捌點玖壹公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吳士勳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吳昇浩」之成年男子以不詳代價購入海洛因6包（毛重共11.30公克，驗餘淨重共8.91公克，扣案原編號6至10號之海洛因毒品5包純質淨重共1.66公克；扣案編號11之海洛因毒品1包，含微量海洛因成分純度低於1%，不予估算純質淨重），並自斯時起持有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嗣警方於同月23日8時1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249號搜索票，前往其位於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住處，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執行搜索，當場

01 扣得上開海洛因6包、安非他命4包（毛重共3.90公克，持
02 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部分，為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03 所吸收，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
04 第1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提起公訴，被
06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聲請改
07 依協商程序判決。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吳士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0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扣案之海洛因6包（毛重共11.30公克，驗餘淨重共8.
12 91公克，純質淨重共1.66公克）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13 實驗室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9680號
14 鑑定書1份。

15 （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法院前
16 案紀錄表各1份。

17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18 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犯持有第一級毒品
19 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
20 日。扣案毒品海洛因6包（含盛裝毒品之包裝袋6個，驗餘淨
21 重共8.91公克）沒收銷燬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
22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
23 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
24 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25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26 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第
27 四百五十五條之八、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毒
2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刑法第
29 十一條前段、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30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
31 「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

01 商聲請者」；第二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
02 者」；第四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03 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六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
04 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七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
05 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二項「法院應於協商合
06 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
07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
08 訴。

09 六、本判決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
10 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惠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蒼仁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